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4/423
S/20756
28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JUL 27 1989

UN/DA/REGISTRATION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 1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7月27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随函转递属于东盟成员国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89年7月27日发表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 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纳·苏特雷斯纳（签名）

* A/44/150

89-18454

附 件

1989年7月27日

属于东盟成员国的会员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发表的联合声明

作为1989年7月10日联合国文件(A/44/382-S/20722)分发的1989年7月5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提及1989年7月3日东盟外交部长在斯里巴加湾港发表的关于谋求柬埔寨问题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呼吁(A/44/372-S/20721, 附件)。

越南外交部声称,东盟联合声明“粗暴地干涉了柬埔寨的内政”,并“完全忽略了停止向高棉各派提供外国军事援助以及防止柬埔寨种族灭绝政权卷土重来”。实际上,东盟的声明明确指出,全面政治解决必须“根据第二次雅加达非正式会议的各项结论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越南的声明还宣称,东盟“不但不愿意促进就所涉国际问题已经达成的协议,甚至否定这些决议,要求国际会议解决柬埔寨的内部事务”。恰恰相反,东盟的声明明确地强调,“这种国际会议应该是补充过去十年来东盟关于通过联合国、雅加达非正式会议过程和其他途径为柬埔寨问题谋求全面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东盟的立场是柬埔寨问题的所有方面均应该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以整体的方式加以解决。

最后,关于联合国参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问题,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与东盟的意见是一致的。

东盟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表这项联合声明,是为了纠正越南声明中的上述不确切说法,并提请其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注意这一事项。